

確認書過「獨」 維護國家主權

王振民：選管會做法合法 饒戈平：議員不能煽「分離」



梁振英致辭。劉國權攝
紫荊雜誌社昨日舉行「一國兩制」與香港基本法研討會頒獎禮暨《紫荊論壇》創刊5周年慶典。劉國權攝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陳庭佳）選舉管理委員會要求立法會選舉參選人簽署確認書，確保他們清楚明白香港基本法內，關於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、特區直轄於中央政府、修改香港基本法不得與國家對港既定基本方針政策相抵觸的內容。中聯辦法律部部長、清華大學法學院院長王振民昨日表示，選管會做法合情、合法、合理，支持特區政府堅守法治，依法處理「港獨」分子的參選問題，認為這是長治久安的必須。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、全國港澳研究會副會長饒戈平認為，立法會有義務維護國家主權及領土完整，議員不能鼓動香港和國家分離。

特首：基本法提供兩地雙贏動力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文森）行政長官梁振英昨日強調，「一國兩制」、「港人治港」、高度自治是對香港最有利的安排。在「一國」與「兩制」的雙重優勢下，香港可以為自身、為國家發展提取動力，所以更要根據香港基本法大力維護「一國兩制」。

梁振英昨日在研討會上指，在「一國兩制」下，香港在各方面都享有雙重優勢——比起外國的競爭對手，香港有「一國」的優勢，即是中國優勢，因為中國幅員廣大，經濟和社會發展快速。同時，國家十分支持香港的發展，而相比內地六百多個城市，香港屬於另一種制度，所以擁有「兩制」的優勢。

他又舉例說，同樣是落實「一國兩制」的特別行政區，香港和澳門的基本法內容不相同，說明了對「一國兩制」的落實都必須以自身的基本法為具體規範，「換句話說，在香港社會，遵守香港基本法，就是符合『一國兩制』。」

50年不變 指制度生活方式

針對近年有人提出香港在2047年後的所謂「二次前途」問題，他澄清，「50年不變」的全文是「香港特別行政區不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，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，50年不變」，因此香港基本法規定50年不變的是指「香港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，並不是指國家對香港的主權在50年後可以變」。



王振民 劉國權攝 饒戈平 劉國權攝 劉迺強 劉國權攝
紫荊雜誌社昨日舉行《紫荊論壇》創刊5周年慶典，和「一國兩制」及香港基本法研討會。慶典由特首梁振英、中聯辦副主任楊健、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梁愛詩、饒戈平、王振民、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黃玉山及紫荊雜誌社社長楊勇主禮。

全面客觀識國情 「一國兩制」跨2047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陳庭佳）「一國兩制」在香港成功落實，但部分反對派中人仍鼓吹「自決」，宣稱香港有權自行選擇2047年後的前途，包括「港獨」。中聯辦法律部部長、清華大學法學院院長王振民昨日強調，無論在2047年前後，都無法改變香港是中國一部分的現實，而「一國兩制」是最好、最合理的選擇，應認真研究的是如何使「一國兩制」跨越2047年。他認為香港要全面、客觀認識祖國，內地也要欣賞香港之美及港人的文明。



嘉賓闡釋「一國兩制」與香港基本法。劉國權攝

王振民：法律之外皆違法

王振民會上以個人身份在慶典上演講。他認為選管會確認參選人清楚明白何謂擁護香港基本法、效忠特區政府，做法合情、合法、合理，法律上沒有問題，既符合香港基本法，也符合香港本地有關法律，有充分的法理依據。

他強調，必須要明確「法律之外的行為都是非法行為」，認為這是法治的基本，而香港一直以法治為驕傲和自豪，非常支持特區政府堅持法治底線和原則，依法處理「港獨」分子的參選問題。

王振民批評，「港獨」意味着把香港從國家分離出去，建立一個獨立國家，廢除香港基本法，建立一套新的政權、政府架構及機關，不承認香港特區的立法、行政和司法機關，「他要推翻整個特別行政區的政府，我們還要容許他參選立法會？邏輯上通嗎？」他認為「港獨」分子要選的話，就選將來要建立的那個國家的立法會，「你不要選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會。」

「一國兩制」利港利國最合理

他強調，無論在2047年以前或者以後，任何人都無法改變「一國」的現實，沒有人能將香港從地圖上搬走，儘管2047年可以檢討是否實行「兩制」，但自己和很多人都認為，在「一國一制」及「一國兩制」中，「一國兩制」是最好、最合理的選擇，利港利國，故應認真研究的是如何使「一國兩制」跨越2047年，要在「一國」之下找到「兩制」的相處之道。

王振民認為，香港要全面、客觀認識祖國、理解祖國，要認識祖國的過去與現在，不僅接受歷史上的中國，也要真心實意接受現實的中國；不僅接受苦難、貧窮、落後的中國，更要接受繁榮、富強、現代的中國，以祖國的進步為榮；不僅接受祖國好的地方，也要接受不好的地方，把祖國不好的地方視為自己的，與祖國一起改革、完善；客觀科學認識祖國的政治體制。

他強調，無法選擇歷史，也無法選擇祖國，只有把握當下、共同努力，把祖國變得更加美好。

他續說，祖國也要深入認識、理解香港，要明白香港離開祖國時間較長，回歸會有異樣感覺；了解香港是國家的重要資產，沒有了香港，現代化的過程將會更漫長，多看香港好的一面，欣賞香港之美及港人的文明。

兩地和睦 合法先行

王振民強調，內地和香港要和諧相處，就要堅守法治原則，合情合理處理兩地關係，即以合法先行，再考慮骨肉相親的因素。

他指，香港已經確立了完善的法治，國家也在建立法治，全面依法治國已成為國家發展四大戰略之一，在2020年前要完成，香港既要看到國家法治的不足，也要看到國家的法治不斷進步。

長治久安須拒「獨」參選

他續說，鼓吹「港獨」者參選，是政治行為，把「港獨」理念和主張，注入香港依據香港基本法確立的政治過程之中，「任何國家都是不能接受的。」

他重申，理解及支持特區政府嚴格依據香港基本法和香港本地有關法律，處理這些問題，「這是香港長治久安所必須的，可能會在政治上有一些影響，但是這是我們必須面對的。我們支持特區政府勇敢面對。」

陳端洪：「一國」無「議價」餘地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陳庭佳）「港獨」鼓吹香港從國家中分離出去。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陳端洪昨日強調，香港回歸中國沒有討價還價的餘地，又認為不能將香港所有問題都歸咎於「一國兩制」，而民主選舉可解決香港回歸後最根本的問題。

陳端洪在紫荊雜誌社的研討會上，以《全面準確地認識「一國兩制」》為題演講。他表示，現在有人喊要「自決」、要「港獨」，但並非任何問題都要以「港獨」來解決，「這難道是解決問題的一個選項嗎？香港回歸的『一國』，是中華人民共和國，這個沒有討價還價的餘地。」



陳端洪 劉國權攝

饒戈平：參選權利必先守法

主持研討會的饒戈平在會前認為，參選人作為香港居民，有參選的權利，但權力的運用必須以法律為依據，不能抵觸法律。

他指，香港基本法對香港的法律地位有明確規定，第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一部分，及香港是中國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特別行政區，直轄於中央政府，清楚表達了香港和國家的領土歸屬、主導與被主導的關係。

他續說，香港立法會是中國憲政體制下的一個機構，承擔共同維護國家憲政體制、國家主權、領土完整的憲制性義務，質疑參加這個機構的人，怎能否定香港的法律地位，鼓動香港和國家分離，「這難道不是跟憲法、跟（香港）基本法相抵觸嗎？」

民主選舉解決「權威」問題

他續說，不能將香港的社會、經濟問題都推到「一國兩制」身上，認為這是不公正的，有些問題無論是回歸與否都會出現，例如經濟增長放緩。他指，有些問題是資本主義制度本身的問題，而中央政府沒有為香港強加制度，不能怪罪於國家及中央。

拉布流會 令人失望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陳庭佳）今屆立法會會期結束，拉布及流會次數是歷屆之冠。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、全國港澳研究會副會長饒戈平昨日慨嘆，今屆立法會留下了很多遺憾，沒有通過應及時通過的政府法案，也留下了很多不太光彩的紀錄。他直言拉布、點人數干擾議會正常工作，民選議員若不能很好地履行自己的職能，會讓大家失望。

饒戈平昨日出席紫荊雜誌社研討會前表示，今屆立法會會期結束，留下了很多遺憾，包括沒有通過應及時審議、通過的政府法案，影響特區政府有效施政，同時也留下了很多不太光彩的紀錄，不能保持立法會本身正常有序的運作。

他批評拉布及點人數等手法，用程序干擾議會正常工作，構成實質威脅，令政府法案得不到充分討論甚或不能通過，應引起大家重視。

他認為，作為納稅人支薪的民選議員，如果不能很好地履行自己的職能，會讓大家失望，而社會以至立法會本身，都有提出要修改《議事規則》及程序性的規則，當中引起的討論是積極的表現。

選管會做法符合憲法基本法

饒戈平強調，所有公務人員、包括立法會議員，鼓吹「香港獨立」，而立法會議員鼓動香港和國家分離，更有衝突和矛盾，選管會的新做法符合國家憲法和香港基本法。

劉迺強：拒簽署不可接受

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劉迺強在研討會上說，選管會的要求合理、合法，要求參選人確認的內容都在香港基本法內，而參選人一旦當選，在立法會宣誓的內容也是一樣，沒有增加額外要求。

他又認為，以「港獨」為政綱的人參選後，會令「港獨」成為可公開討論的議題，這是不可接受的，故選管會的要求有必要。他更質疑反對派參選人不簽署確認書，又計劃提出司法覆核，來來往往會造成社會折騰。